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志鵬律師

李玟潔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啟民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6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又證券交易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：「為發展國民經濟，並保障投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及同法第155條之立法及歷次修正意旨，該條原在防止證券價格受操縱，復為有效規範市場秩序，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嗣基於操縱股價者經常以製造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，藉以誘使他人參與買賣，屬操縱手法之一，經參考美、日等國立法例，再增訂第5款，將該等操縱行為之態樣予以明定。由上可知，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明文禁止各該 操縱股市之不法手段，並加以刑罰嚇阻，乃係為保護證券交易投資市場秩序，而第155條第3項

規定：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」，亦明示保護信賴證券公開市場資訊及價格之善意投資人目的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其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規定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如為勞動事件者，應由勞動法庭處理。前項情形，其係移送地方法院之第一審事件，且屬依法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事件者，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；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17條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違反證交法等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中，對相對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認定聲請人於任職於相對人期間，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，而觸犯證交法第171

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。查聲請人於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，係相對人於任職期間以聲請人帳戶與第三人江政益之帳戶相對成交，高價買入特定可轉換公司債(下稱CB)至聲請人帳戶，或將聲請人帳戶中之特定CB低價賣出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(下同)11,943,612元之虧損及18,051,276元之所失預期利益之損害，則就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相對成交行為致生損害之法律關係而言，聲請人並非直接參與證券交易市場而受有損害，亦非信賴證券公開市場資訊及價格之投資人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顯非因被告相對成交而直接受侵害之人，縱聲請人因相對人上開犯罪行為而間接或附帶受有損害，亦難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之要件；又本件勞動事件起訴，未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聲請人得繳納費用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9萬4,888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所附書證影本）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